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82 号

罪犯古自兴，男，1990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250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自兴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古自兴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83 号

罪犯李永富，男，1994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。

罪犯李永富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84 号

罪犯盘保平，男，1998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253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保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止。

罪犯盘保平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首次减刑；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刑罚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85 号

罪犯岑勇，男，1999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253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岑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岑勇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86 号

罪犯郝中臣，男，1983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作出 (2017) 云 2624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中臣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郝中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26 刑终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中臣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郝中臣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中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87 号

罪犯邓成超，男，1990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(2018)云0627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成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成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(2018)云06刑终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止。

罪犯邓成超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88 号

罪犯卢强，男，1998年3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(2018)云250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23年2月19日止。

罪犯卢强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59 号

罪犯岩谢公，男，1983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作出(2016)云 0827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谢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 日、2019 年 5 月 24 日两次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共减刑一年零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岩谢公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谢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60 号

罪犯黄小老，男，1987年3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(2016)云0827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小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5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。

罪犯黄小老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小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61 号

罪犯刘思诚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5)玉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思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658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5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2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刘思诚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思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62 号

罪犯杨燕飞，男，1989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17)云 0827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燕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5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。

罪犯杨燕飞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燕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63 号

罪犯李勤，男，1979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作出(2017)云 08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5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。

罪犯李勤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65 号

罪犯杨春才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(2016)云 0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4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杨春才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66 号

罪犯李云辉，男，1996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(2016)云0424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4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0日至2029年1月13日止。

罪犯李云辉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67 号

罪犯王金奎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422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24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王金奎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68 号

罪犯高院生，男，1991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作出(2015)玉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院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1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4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高院生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院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69 号

罪犯岩苗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 0829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苗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5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。

罪犯岩苗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剩余考核分 515.03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70 号

罪犯李向林，男，196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作出(2017)云 082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向林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向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作出(2017)云 08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5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李向林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向林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71 号

罪犯邓德东，男，1993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德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止。

罪犯邓德东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72 号

罪犯陈伟进，男，1994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望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作出 (2017) 云 0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伟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6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5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陈伟进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进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73 号

罪犯徐家福，男，1976年2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(2017)云2528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家福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止。

罪犯徐家福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91.71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家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81 号

罪犯杨建刚，男，1984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 0827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建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杨建刚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64 号

罪犯李自学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作出(2015)孟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自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作出(2016)云 08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5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李自学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自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52 号

罪犯李东阳，男，1991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2525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东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。

罪犯李东阳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东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53 号

罪犯刘翎，男，1987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大学本科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刘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抢劫罪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54 号

罪犯吴宇泽，男，1999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2503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宇泽犯强迫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未履行）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4538.32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吴宇泽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宇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55 号

罪犯李庆永，男，1975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作出(2018)云 082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庆永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；责令退赔人民币 612725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李庆永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庆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56 号

罪犯邓强，男，1997年11月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(2018)云253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止。

罪犯邓强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止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抢劫罪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58 号

罪犯祝红，男，1988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祝红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59 号

罪犯马云聪，男，1993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作出(2017)云 2503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云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 8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马云聪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云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61 号

罪犯罗铁真，男，1996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4)玉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铁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、2018 年 2 月 11 日、2019 年 5 月 24 日三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一年十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罗铁真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，专项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铁真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60 号

罪犯李建国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作出(2016)云 08 刑初 2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2231.50 元（已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4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 8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。

罪犯李建国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557 号

罪犯何小龙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作出(2017)云 2625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小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何小龙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56 号

罪犯何德铭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作出(2016)云 0424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德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9 日、2019 年 5 月 24 日两次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共减刑一年零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何德铭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德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57 号

罪犯夏旭浩，男，1998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静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作出(2016)云 0827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旭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9 日、2019 年 5 月 24 日两次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共减刑一年零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。

罪犯夏旭浩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旭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58 号

罪犯王孙国林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作出 (2016) 云 04 刑初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孙国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310.4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9 日、2019 年 5 月 24 日两次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共减刑一年零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王孙国林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孙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79 号

罪犯邓外线，男，1995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出 (2018) 云 252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外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邓外线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外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78 号

罪犯赵永文，男，1977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作出 (2018)云 253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永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赵永文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80 号

罪犯古文高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作出(2017)云 2625 刑初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文高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97722.74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07 日作出(2018)云 26 刑终 9 号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文高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77722.73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止。

罪犯古文高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文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76 号

罪犯杨照乾，男，1987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2日作出(2016)云0428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照乾犯过失致人重伤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152元（已履行6000元、未履行28152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日至2023年1月26日止。

罪犯杨照乾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获记表扬7次、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该犯系缓刑期间重新犯罪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系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照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77 号

罪犯闫涛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作出(2018)云 252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3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。

罪犯闫涛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89 号

罪犯李剑波，男，2000年5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(2019)云0428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剑波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3日至2021年2月17日止。

罪犯李剑波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剑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90 号

罪犯何军，男，196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0822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何军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91 号

罪犯申永兴，男，1978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峨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426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永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申永兴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永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75 号

罪犯袁绍杰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绍杰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5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袁绍杰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绍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674 号

罪犯陈福广，男，1999 年 1 月 3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作出(2017)云 0428 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福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(2017)云 04 刑终 1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5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陈福广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福广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0年08月28日